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4〕3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2023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2023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4〕64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蓬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.2316公顷（其中耕地0.480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将国有农用地0.0176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0110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4.2602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